

ICS 65.020.30

CCS B 43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367.11—2022

代替 DB61/T 367.20-2005

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牛场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roduction for Holstein-
Part 11 :Environmental control and innocent treatment in Holstein farm

2022 - 08 - 24 发布

2022 - 09 - 24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卫生管理 1

5 粪便无害化处理 3

6 污水无害化处理 3

7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 3

8 其它废弃物处理 3

参考文献 4

地方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61/T 367-2022《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的第11部分。DB61/T 367-2022已发布了以下文件：

- 第1部分：牛场建设
- 第2部分：良种登记
- 第3部分：人工授精与妊娠诊断
- 第4部分：胚胎移植
- 第5部分：犊牛饲养管理
- 第6部分：育成牛饲养管理
- 第7部分：青年牛饲养管理
- 第8部分：泌乳牛饲养管理
- 第9部分：干奶牛饲养管理
- 第10部分：青贮玉米制作与使用
- 第11部分：牛场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
- 第12部分：机械挤奶
- 第13部分：传染性疫病防治
- 第14部分：寄生虫病防治
- 第15部分：营养代谢病防治
- 第16部分：肢蹄病防治
- 第17部分：乳房炎防治
- 第18部分：公牛育肥

本文件代替DB61/T 367.1~23-2005《荷斯坦牛标准综合体规划》第20部分，与DB61/T 367.20-2005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修改为：《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第11部分牛场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GB 18596、GB/T 26624、GB/T 27622、GB 39707、GB/T 36195及参考文献中《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引用。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GB 7959、GB 16568、GB/T 16569、NY/T 5049的引用和删除已经废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引用（见内容2）。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条款内容（见内容3）。

——删除了原标准中“3 卫生防疫要求”、“6 牛场的疫病预防”和“7 寄生虫病的控制”等条款内容（见内容3、6、7）。

——增加了“5 粪便无害化处理”、“6 污水无害化处理”、“7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和“8 其它废弃物处理”条款（见内容5、6、7）。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牛业生物技术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奶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咎林森、田万强、朱杰、辛亚平、林清、李啸林、高铁、王亚芳、梁成成。

本文件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解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年首次发布为DB61/T 367.20-200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电话：029-87091148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邮编：712100

地方标准

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牛场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荷斯坦牛牛场环境卫生管理、粪便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无害化处理、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以及其他废弃物处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荷斯坦牛牛场的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 39707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卫生管理

4.1 人员卫生管理

- 4.1.1 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定期体检。人员进入生产区应及时消毒，更换工作服，佩戴口罩、目镜、鞋套，工作服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卫生。
- 4.1.2 不同牛舍人员不往来串舍，用具不串换使用。
- 4.1.3 经常观察牛群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4.1.4 配种人员、兽医不得对外从事配种和诊疗工作。
- 4.1.5 外来人员经允许后，进行消毒，更换衣鞋，方可进入。

4.2 环境、用具卫生管理

4.2.1 生产区禁止解剖尸体，禁止饲养其它畜禽，随时清除圈舍及周围的堆积物、杂草，定期灭鼠、蚊蝇，对动物尸体和残余药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4.2.2 场外车辆、用具不得进入生产区，饲料、粪污运输走专用通道，车辆进入前应彻底消毒。

4.2.3 用具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冬季每月、夏季每半月进行一次消毒。

4.2.4 保持牛舍内外环境卫生，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4.3 圈舍卫生管理

4.3.1 消毒剂

选择对人、牛安全、无残留、不破坏设备、不产生有害累积的常用酚类、醛类等消毒剂。

4.3.2 方法

4.3.2.1 溶液消毒

用浓度0.1 %的新洁尔灭、有机碘混合液或煤酚水溶液洗手，洗工作服或胶鞋。

4.3.2.2 紫外线消毒

在更衣室可安装紫外线灯对衣物及用具消毒。

4.3.2.3 喷撒消毒

在牛场、牛舍周围、入口、墙角和牛栏下撒生石灰或烧碱溶液。

4.3.2.4 喷雾消毒

在牛场入口及牛舍内用规定浓度的次氯酸盐、有机碘混合物喷雾消毒。

4.3.3 消毒范围

4.3.3.1 牛场环境消毒

牛舍周围环境用2 %烧碱或生石灰消毒，每周一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水道出口用漂白粉消毒，每月一次；在牛场大门口、牛舍入口设消毒池，用2 %烧碱消毒液，定期更换交替使用消毒液。

4.3.3.2 人员消毒

人员进入生产区净道和牛舍要进行更衣和消毒。

4.3.3.3 牛舍消毒

牛转群或出栏后，应彻底清扫牛舍，并进行消毒。

4.3.3.4 用具消毒

定期对饲槽、饲料车、料箱进行清洗消毒。

4.3.3.5 牛体消毒

用0.1 %新洁尔灭或0.3 %过氧乙酸或0.1 %次氯酸钠等消毒液定期进行牛体喷雾消毒。

5 粪便无害化处理

5.1 收集

牛场产生的粪便应及时清理，宜采用干清粪、机械清粪工艺、固液分离工艺。粪便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泼撒、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应符合GB/T 36195的要求。

5.2 贮存

5.2.1 贮粪池设施符合 GB/T 27622 的要求。

5.2.2 污水贮存设施应符合 GB/T 26624 的要求。

5.3 粪便堆肥处理

应按照GB/T 36195、NY/T 3442要求执行。

6 污水无害化处理

6.1 处理前应先清除其中的粪便、散落的饲草、饲料等固体物。

6.2 养殖场应建立独立的污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运行正常。

6.3 采用沼气处理、氧化塘处理、三级沉淀池处理及自然生态处理技术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具备条件的进行资源化利用。

7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

7.1 处理原则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应遵循就近、及时、安全、高效、环保、节能的原则，无处理能力的养殖场应委托有资质机构代作处理。

7.2 处理方法

应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7.3 档案记录

奶牛场应详细记录病死牛的数量、耳标号、死亡原因、处理方式、处理时间、操作人员等，及时拍照留存。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的台帐和记录应保存2 年以上。

8 其它废弃物处理

疫苗注射及家畜治疗使用的医疗废弃物、过期兽药、残余疫苗、疫苗瓶等集中后应按照GB 39707 的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7]25号
-

地方标准

